

证券代码：874642

证券简称：星基智造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5:00—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42	星基智造	2025 年 4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四）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8)。

(五)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七) 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八) 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

(九)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十)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1)、《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累积投票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0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65.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据轻重缓急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36,293.05	23,430.06
合计		36,293.05	23,430.0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 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洁 联系地址：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电话：1569515538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02.84 万元、2,751.3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74%、48.5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